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8 日，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润丰路 18 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并在其中按生产功能设置生产区、配件区、原料区、成品区、车间办公室等，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主要生产工艺：原料（钙粉、硬脂酸、CPE、PVC、石蜡等）-混料-上料-挤出-成型-切割-检验-成品。项目设计设计年产树脂瓦 300 万平方米。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通过新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建成。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通过新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新环监审[2020]061 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产品方案及规模、建设地点及平面布置、主要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水

（1）生活污水：经所租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新安县第二污

水处理厂。

(2) 挤出工序循环冷却水：进入循环冷却水收集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随着蒸发损耗定期补充。

2、废气

(一) 颗粒物：

(1) 投料工段：上料斗设置在密闭间内，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减少投料粉尘逸出。料斗内原材料通过密闭提升机输送至混料机封闭式料桶，提升机出料口与混料机之间采用软管连接。

(2) 混料、上料工段：将设备设置在单独的密闭间内，密闭空间 3m×2m，并在设备上设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进除尘装置处理。实际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减少搅拌机混料、上料粉尘逸出。

(3) 切割操作工段：将设备单独密闭，密闭空间为 2m×2m，并在切割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密封管道进入除尘装置处理；

(4) 项目产生的粉尘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实际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满足原环评提出的处理效率要求。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二) 有机废气：

挤出机挤出面两侧围挡，并在挤出机挤出面设置顶吸集气罩收集废气，将废气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废气经处理后与投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共同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3、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减震降噪，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后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排、边角料：通过自行建设的破碎、磨粉设备粉碎和磨粉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催化剂：由环保设备维护公司定期更换后带走。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库内。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已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满足市、县历年发布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等绩效分级文件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氯化氢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氯化氢有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氯化氢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车间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全厂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均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化粪池出口 pH 监测结果为 7.4-7.6，COD 最大浓度 105mg/L，悬浮物最大浓度 116mg/L，氨氮最大浓度 6.2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即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项目正常运行时，废水可以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西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6~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5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北厂界为和其他企业公共厂界，因此未监测。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熔炼废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砖厂综合利用。

废耐火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砖厂综合利用。

水玻璃石英砂造型生产线废砂：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砖厂综合利用。

覆膜砂造型生产线废砂：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更换后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催化剂：更换后的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十四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生活污水：COD：0.0202t/a，氨氮：0.0012t/a，不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即 COD：0.0326t/a，NH₃-N：0.0024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全厂实际 VOCs 排放量 0.0593t/a，不超过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 VOCs 排放总量，即 0.0648t/a。

综上，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实际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涉及的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6、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废水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经监测，该企业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可达标。项目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综上，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达标排放、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新安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

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单位认为“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计划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刘新翠 王峰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